GF-2025-2618

数据中介服务合同（示范文本）

国 家 数 据 局

　制 定

市 场 监 管 总 局

二〇二五年七月

# 使 用 说 明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网络数据安全管理条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推动数据共享共用，促进数据有序流动，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本合同文本为推荐性使用的合同范本，仅供数据委托方与数据中介方订立合同时参照使用。

二、双方当事人在订立合同之前应当仔细阅读本合同文本全部内容，结合具体情况确定具有选择性、补充性、填充性、修改性的内容，相应内容以手写项为优先，□部分供双方当事人协商选择，共同约定或选择的，在空格处打√；对于双方不作约定或者选择的，应当在空格处打×，以示删除，并承担合同订立、履行所产生的法律后果。

三、双方当事人可以对本合同文本条款内容进行修改、增补或删除，但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得违背公序良俗，不得不公平、不合理地加重买受人责任、排除或者限制买受人权利及减轻或者免除出卖人责任。

四、双方应当在交易前审慎全面核查交易主体，如当事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则本合同文本应当由监护人签订。

五、本合同文本及其补充条款、补充协议及附件中的手写文字与打印文字有矛盾时，以手写文字为准。如阿拉伯数字与大写数字有矛盾时，以大写数字为准。

六、本合同文本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名词解释：

（一）标的数据：是指本合同约定的中介服务对应的一系列数据。

（二）数据中介服务：是指依据合同约定，中介方向委托方提供的市场推广、客户对接、合同订立等交易撮合活动。

（三）数据持有权：是指权利人自行持有或委托他人代为持有合法获取的数据的权利。旨在防范他人非法违规窃取、篡改、泄露或者破坏持有权人持有的数据。

（四）数据使用权：是指权利人通过加工、聚合、分析等方式，将数据用于优化生产经营、提供社会服务、形成衍生数据等的权利。一般来说，使用权是权利人在不对外提供数据的前提下，将数据用于内部使用的权利。

（五）数据经营权：是指权利人通过转让、许可、出资或者设立担保等有偿或无偿的方式对外提供数据的权利。

特 别 提 示

一、本合同文本适用于数据中介方为促成数据交易而提供交易撮合服务等的行为。

二、合同当事人为数据委托方与数据中介方。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角色在“数据委托方”“数据中介方”项下（增项）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方或共同中介方。

甲方（委托方）：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居民身份证□护照□其他

证件号码：

注册地址/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乙方（中介方）：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居民身份证□护照□其他

证件号码：

注册地址/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根据签约主体数量增删）

丙方：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居民身份证□护照□其他

证件号码：

注册地址/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丁方：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居民身份证□护照□其他

证件号码：

注册地址/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本合同各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数据中介服务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标的数据描述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交易撮合服务的标的数据的范围是：

|  |  |
| --- | --- |
| 标的数据1名称 |  |
| 数据来源 |  |
| 数据规模 |  |
| 数据提供形式 | □数据集 □API □其他 |
| 标的数据2名称 |  |
| 数据名称 |  |
| 数据规模 |  |
| 数据来源 |  |
| 数据提供形式 | □数据集 □API □其他 |
| 标的数据3名称 |  |
| 数据名称 |  |
| 数据规模 |  |
| 数据来源 |  |
| 数据提供形式 | □数据集 □API □其他 |

# 第二条 数据中介服务期限与范围

1.乙方为了促成标的数据的交易，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向甲方提供以下第 项中介服务：

（1）对标的数据进行市场推广，具体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交易所挂牌上架，举办线下宣传活动、行业展会等。

1. 协助办理标的数据的产权登记，登记机构由双方共同选择。
2. 向潜在数据需求方介绍标的数据情况，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沟通、电子邮件、面对面会议等，介绍内容包括数据规模、应用场景、更新频率等关键信息。
3. 向甲方提供市场行情、报告潜在数据需求方/数据提供方和交易机会。
4. 促成标的数据交易，并协助签订、履行数据交易合同，具体步骤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双方会面、协调谈判、起草合同草案、审核合同条款、鉴证数据交付等，协助合同顺利签订、履行。

2.乙方应按照下列第 种方式提供中介服务：

（1）承诺业绩基线

市场推广效果：乙方承诺市场推广覆盖到 ，按照《数据交易机构互认互通倡议》推动标的数据“一地上架，全国互认”，并 （填写具体时间或者时间频率）向甲方汇报推广进展。

客户对接成功率：乙方承诺客户对接的成功率达到 。

其他服务质量标准： 。

（2）不承诺业绩基线

乙方充分发挥自身优势为甲方提供中介服务，按照《数据交易机构互认互通倡议》推动标的数据“一地上架，全国互认”，及时向甲方汇报推广进展。

3.服务期限内，甲方□是□否可以委托其他中介人提供内容相同或者相近的中介服务，并且及时将相关信息告知乙方。

甲方□是□否同意乙方将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委托给第三人。

# 第三条 数据中介服务费

1.经乙方促成，甲方与数据需求方/提供方等相关方达成交易并签订数据交易合同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数据中介服务费用。

2.甲方向乙方支付数据中介服务费用的金额以下列第 种方式计算：

（1）按照数据交易合同项下合同金额的 %作为数据中介服务费。

（2）按照固定金额 （大写： ，含税）。

（3）其他 。

3.乙方未促成合同成立的，乙方从事数据中介支出的必要费用由□甲方□乙方负担。必要费用的计算标准为 （如按照乙方提供的实际支出凭证支付）。

4.乙方应依法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如因国家税务政策变更等导致税率变化，应以变化后的税率为准。

5.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

开户银行： ；

账 号： 。

6.甲方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 ；

纳税人识别号： ；

地 址： ；

联系电话： ；

开户银行： ；

账 号： 。

# 第四条 各方权利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数据中介服务。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报告中介活动的进展情况。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如实告知与订立数据交易合同有关的信息及情况。

4.甲方未利用乙方提供的订立合同的机会或者媒介服务，与第三人订立合同的，无需向乙方支付中介服务费。

5.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数据中介服务费。

6.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必要协助，包括提供标的数据相关资料或证明，以便乙方进行必要审查。

7.甲方确认，□授予□不授予乙方数据经营权。甲方授予乙方数据经营权的，乙方自与甲方签订本合同后取得经营权，并在授权范围内按照甲方要求行使数据经营权。甲方应当配合乙方行使经营权，保障数据按约提供给第三方。

# 第五条 各方义务

1.甲方利用乙方提供的交易机会或者媒介服务，绕开乙方直接订立数据交易合同的，有义务依法向乙方支付数据中介服务费用。

2.甲方确保标的数据的来源合法、权属清晰、持有合规。

3.乙方应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提供数据中介服务。

4.乙方应及时、全面、准确地向甲方提供市场情况、交易机会、潜在需求方等信息。

5.乙方提供订立数据交易合同的媒介服务的，应当为甲方提供订立合同的相关咨询和服务，协助甲方与第三人订立合同及办理相关手续。

6.法律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第六条 数据安全要求

各方应当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网络数据安全管理条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处理标的数据。

# 第七条 知识产权与商业秘密

1.甲方保证所提供的数据（集）不侵害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若因甲方提供的数据（集）侵害第三方知识产权导致乙方遭受损失，甲方应负责解决纠纷并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2.乙方应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被侵害。

3.各方对订立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及双方约定的其他保密信息，如 ，无论本合同是否成立，均不得泄露或者不正当使用，直至相关信息经合法渠道成为公开信息。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违约方应承担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等责任。在继续履约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后，仍对相对方造成其他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2.一方违约后，相对方应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相对方为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3.泄露、不正当使用商业秘密或者保密信息，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违约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 。

#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各当事人书面一致同意确认，可以补充、变更、解除本合同。

2.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3.因不可抗力情形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自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解除。当事人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其他当事人。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标的数据的合法性、合规性、权属等方面存在重大问题的。

（2）甲方未履行合同主要义务且经乙方催告仍不履行义务超过 个工作日的。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乙方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标的数据的重大泄露或滥用事件的。

（2）乙方未履行合同主要义务且经甲方催告仍不履行义务超过 个工作日的。

# 第十条 争议解决

1.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纠纷或索赔，各方应当积极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或委托第三方调解。

2.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照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

（1）向 人民法院起诉。

（2）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第十一条 其他规定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年 月 日止。

2.本合同一式 份，各方各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中部分条款被认定为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影响合同其他条款。

4.本合同构成双方关于数据中介服务的完整协议，并取代双方之前的所有口头或书面协议、理解和通信，前述内容若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则以本合同约定内容为准。

（下接签署页）

以下为本合同签署页，无正文。本合同签署于 （填写具体城市） （填写具体区县）

|  |  |
| --- | --- |
| 甲方： （盖章） | 乙方： （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盖章）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附件 标的数据的详细描述

|  |  |
| --- | --- |
| 标的数据名称 | 　 |
| 应用场景 | 　 |
| 行业分类 | 　 |
| 是否属于语料库 | 是/否 | 　 |
| 模态 | 　 |
| 应用领域 | 　 |
| 标的数据描述 | 　 |
| 来源方式 | 　 |
| 字段1名称 | 　 |
| 字段1描述 | 　 |
| 字段1示例值 | 　 |
| …… | 　 |
| 覆盖范围 | 　 |
| 存储大小 | 　 |
| 更新频率 | 　 |
| 数据规模 | 　 |
| 数据提供方式 | □数据集 □API □其他 |

\*以上信息可用于对外展示